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年1月23日訂定

壹、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至114年）。

貳、計畫目標

- 一、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 二、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三、完善性別友善措（設）施。
- 四、持續更新「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

參、實施對象：本院所有同仁及家事調解委員。

肆、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伍、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

一、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

- （一）著重於「強化法院對CEDAW應用之面向」，提升法官以及法官以外之人員對於CEDAW應用之能力建構，以促進對於公約和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申訴決定之應用。
（辦理單位：人事室、文書科）
- （二）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朝多元、互動性及脈絡化，或案例研討方式調整，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迷思與偏見、創傷知情、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辦理單位：人事室、文書科）
- （三）持續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培力課程，如有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均安排參加家庭暴力相關之研習等，並鼓勵續聘家事調解委員踴躍參加司法院、本院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專業訓練課程。本院將持續研擬各項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課程、講習或座談會。（辦理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四) 為落實推動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訂定本院加強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如附件)。

二、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 持續定期盤點本院主管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資訊。(辦理單位：文書科、性別友善工作小組)

(二) 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於有必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辦理單位：性別友善工作小組)

三、完善性別友善措(設)施：

(一) 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配合性平三法修正，研修本院相關規定，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辦理單位：書記處、文書科、總務科)

(二) 簡化受理關於性和性別歧視、騷擾之申訴及訴訟程序。(辦理單位：書記處、文書科、性別友善工作小組)

(三) 本院目前已設置之友善設施：性別友善廁所3間；哺(集)乳室1間；性別友善淋浴間1間；性別友善職務宿舍、備勤室、訓練中心(短暫住宿)1間；性別友善停車位1個；親子廁所1間。

四、持續更新「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

針對本院之「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辦理單位：資訊室、文書科)

陸、經費來源：由本院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 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院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俾利司法行政措施之性別平等、司法之平等近用，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以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能獲得確保及落實。
- (二) 具體展現本院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加強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一、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二、參訓對象：本院全體員工(含技工、工友、駕駛)。
- 三、每年應依下列規定接受相關訓練：
 - (一) 本院一般同仁：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每年應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
 - (二)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六小時以上。
 - (三) 本院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三小時以上。
 - (四) 性騷擾行為人或本院認為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本院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八小時以上之性騷擾相關課程。
- 四、訓練方式：
 - (一) 專題講演。
 - (二) 電影賞析及討論。
 - (三) 薦送參加法官學院辦理之相關訓練。
 - (四) 網路學習：自行至訓練機關上網研習。
- 五、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考核：本訓練人事室於每年十一月會先審核同仁是否已完成第三點所訂之訓練時數，如有未完成者，則通知同仁自行上網學習，以補足訓練時數，並於隔年一月將訓練成果報送司法院備查。